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秀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秀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秀燕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

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各次犯罪之時間僅相隔約10月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相同，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說明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2年5月13日	士林地院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94號判決	112年6月21日	同左	112年8月25日	已於112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1年7月21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54號	112年9月12日	同左	112年12月15日	

